

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保督察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提出的“守护好一江碧水”等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强力推进反馈意见指出问题整改，切实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湖南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担负本地区本部门督察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做到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

（二）坚持严格标准、精准整改。对照督察反馈意见逐一建

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做到目标精准、措施精准、时限精准、责任精准。实行台账管理、挂图作战、验收销号，严防敷衍应付、弄虚作假。分门别类系统推进，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立改立成；对短时间内不能整改到位的，明确阶段目标、强力推进；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持续发力、务求实效。

（三）坚持依法整改、较真碰硬。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对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及背后的腐败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主动担当、敢于亮剑，打破利益藩篱，整治顽瘴痼疾，坚决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四）坚持统筹兼顾、协调推进。把督察反馈指出的问题整改与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结合起来，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综合治理。

（五）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对照反馈意见指出的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石煤矿山生态破坏、生活污水污染、含重金属废渣处置、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等共性问题，认真排查本区域、本领域、本行业存在的类似问题，系统梳理分析，找准问题根源，瞄准关键环节，对症施策、科学施策、系统施策、全面整改。

三、整改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在持续抓好2017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的同时，认真抓好反馈意见指出的41

个问题整改，做到违法问题查处到位、污染问题整治到位、自然生态修复到位，其中，2019年完成整改19个，2020年完成整改17个，5个问题整改持续推进。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19年，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88.3%以上，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下降到42 μg/m³以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2.5%以上。2020年，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93.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下降到40 μg/m³以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3%以上，全省生态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三）污染防治机制更加健全。以督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四、整改措施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提出的“守护好一江碧水”等重要指示精神纳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政绩

考核评价体系，推动《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 大力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的决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落地落实。广泛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推动垃圾分类、固废利用等知识进学校、进课堂，让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时代风尚。

（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修订《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健全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完善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问责调查办法》，加强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考核问责。强化督察问责，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强化刚性指标约束、考核结果运用，倒逼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到实处。

（三）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把打好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整治、长江保护修复、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重大标志性战役作为突破口，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化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完成燃煤小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制定实施《柴油

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开展长株潭及常德市、岳阳市、益阳市和衡阳市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省际预警与联防机制。重点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一湖四水”同治共享，推进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十大重点领域和九大片区整治，实现洞庭湖区造纸制浆产能全面退出；启动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城乡污染整治，基本完成五大重点区域综合整治；落实《湖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攻坚战实施方案》，重点推进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快推动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快截污管网建设，继续开展省级工业园区污染专项排查整治；巩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成果，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并开展整治。着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成果集成，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进耕地的安全利用；基本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规范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推动矿山转型绿色发展，实施“矿山复绿”行动，加强废弃矿山、尾矿库污染防治，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整治。

（四）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保护和修复长江湖南段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制定并实施《湖南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抓好长江经济

带湖南境内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及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和重点断面整治、入河排污口整治、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三磷”排查整治、固体废物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业园区规范化整治、黑臭水体整治八大专项行动。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涉及湖南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共性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水利部等部委《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加快解决小水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五）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湖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制定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考核验收标准，加大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检查。落实《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体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监管与防治能力，实施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项目。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继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面完成大型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配套设施建设。开展养殖水域滩涂环境治理，全面清理非法养殖，规范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加强涉农资金使用监管，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六）持续发起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实效的原则，以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

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指出问题等为重点，聚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集中力量打好歼灭战。建立完善“半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三月一评议”工作机制，健全情况调度、联合督查、考核问责等督促机制，完善通报、预警、约谈、挂牌督办等推进措施，集中解决一批重点生态环境问题，积小胜为大胜。

（七）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面积不减、功能不降、性质不变。开展重点区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和自然保护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推进“三线一单”编制和落地，深化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完成第二次国家污染源普查和土壤污染详查工作。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水泥、煤炭、烟花、造纸等领域过剩产能退出和落后产能淘汰，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等结构和布局调整优化，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生态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落实支持企业绿色发展的环境政策举措，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完善排污权交易政策，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和落实联合惩戒机制。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防止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督察整改简单粗暴“一刀切”。制定出台关于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的意见，提高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防范水平。

（八）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行环境准入清单制度，严格环评把关，

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执法机制，采取日常巡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鼓励举报等措施，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污染源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超标排放、无证排污、偷排漏排等行为。强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发挥社会监督和联合惩戒效力。

（九）推进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加强和改进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将反馈问题整改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的重要内容，督促持续整改、巩固成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涉及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组织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进一步畅通环境信访渠道，加大环境污染纠纷化解力度，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结合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构建环保多元投入、绿色产业发展、生态补偿、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监察、督察、监测、执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应急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效机制，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完善湖南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议事规则，统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建立整改工作专班，从省直牵头督导单位抽调人员到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办公，同时设立整改督导组、案件查处组、宣传报道组。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相应整改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并报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督导调度和整改销号依据。整改主体责任单位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整改工作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二) 严格责任追究。依法依规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对落实整改责任不力，特别是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督察组移交的5个责任追究问题进行全面调查，严肃问责，精准问责，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同意后，落实处理意见，公开处理结果。

(三) 加强督导检查。省委、省政府领导对各市州进行联片包干，督促市州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任务，推进问题整改。各级人大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强化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面统筹，建立完善跟踪督办机制，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调度整改进展，适时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第三方评估监督等措施进行督查督办。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比较突出的，视情予以函告、通报、约谈或移交线索问责，坚持挂牌督办、跟踪问

效，以严格的督导推动问题整改。

（四）规范销号管理。严格督察问题整改销号管理，各市州党委、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承担整改销号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按照“属地负责、部门监管、实事求是、序时管理”的原则和“初审、公示、申请、核查、备案”的程序，实行台账管理、对账销号。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集中销号备案，强化整改销号从严把关、社会监督、媒体曝光和责任追究，严防出现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

（五）落实信息公开。在《湖南日报》、湖南卫视、湖南省政府网站设置专栏，及时向社会公开全省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各地各部门实施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开。畅通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12369 环保举报热线，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适时组织媒体开展明察暗访，曝光问题，追踪报道，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整改、监督整改，形成整改合力。

附件：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

附件

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清单

第一部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反馈意见及整改清单

一、湖南省有些地方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领会还不到位，表态多、行动少，部署多、落实少。有些地方整改力度不大，要求不高，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传导层层递减，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还要依靠领导批示或上级督察督办才能引起重视、得到解决。第一轮督察反馈后，湖南省仍有一些地方以历史遗留问题为借口，拖拉应对整改工作。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时，没有真正形成自觉行动，部分整改工作抓得不紧不细，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力。

主体责任单位：各市州党委、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配合督导单位：省纪委省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整改目标：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规划，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督查督办机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解决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委、政府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培训班，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等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狠抓整改落实、保护生态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履行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应职责，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实行省委、省政府领导对14个市州整改工作联片包干督办制度。

3. 修订《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出台《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及《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细则》，制定《湖南省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调查办法》，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4. 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行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等靠要”思想和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假装整改以及弄虚作假行为的严重危害，切实增强发现问题、解

决问题的政治责任和历史担当，树立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

5. 结合机构改革和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系，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对损害生态环境的领导干部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终身追责，倒逼督察整改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二、益阳市没有把督察整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攻坚克难的决心与担当不够，态度消极、行动拖沓，以致许多整改任务久拖不决，水环境问题依然突出，群众反映强烈。“回头看”发现，益阳市 18 项整改任务中，除长期整改任务外，其余 15 项任务有 7 项未完成或未达到序时进度，有的甚至无任何进展。

主体责任单位：益阳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益阳市将督察整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督察整改问题，强化督导推进，加快推进 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按要求完成 7 项未完成或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1. 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政治责任，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行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责任

感和紧迫感，树立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勇于担当的工作作风。

2.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第一副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分块包干，分别牵头督促所负责联系的县市区；市政府副市长分线包干，负责分管行业的问题整改督办落实，高质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

3. 加强统筹调度。建立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联席会议、督查考核等机制，实行一月一通报、两月一推进、三月一评议。

4. 压实整改责任。将整改任务清单细化，制定有效措施，逐级传导压力，严格督办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完善整改领导和工作机制，共同推动整改工作。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其中，2019年完成洞庭湖区生猪退养和治污设施改造、大通湖水质为劣V类、危险废物超期贮存等3个问题整改；2020年完成洞庭湖水质下降、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问题整改，力争完成资江流域镉污染治理、重金属监测断面超标问题整改。

三、益阳市涉镉污染整治工作部署不力，制订的专项整改方案不完善，对大量历史遗留矿洞、矿石堆场等环境污染问题熟视无睹，未摸底调查清楚就采取整治措施，敷衍应对，导致大量严重超标高浓度含镉、砷废水直排外环境。

主体责任单位：益阳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完成历史遗留矿洞、矿石堆场排查、整治，搞好

生态修复，消除超标高浓度含锑、砷废物直排外环境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对历史遗留涉锑矿洞、矿石堆场、含锑砷废水主要来源排查，建立整治清单。对重大涉锑、砷环境安全隐患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2. 完善方案。2019年12月31日前，进一步完善《资江流域益阳段锑污染整治行动方案》。

3. 立行立改。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益阳市原锑品冶炼厂遗留含重金属废渣污染综合治理工程。2019年12月31日前，督促涉锑、砷企业完成环保设施升级改造。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安化县金华锑矿风险管控项目。

4. 质量评估。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江13个国控和省控断面、资江一级支流、主要排污口生态环境质量调查和资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调查和评估；加大对历史遗留涉锑矿洞、矿石堆场、含锑砷废水的治理并取得成效。根据监测规范技术要求，每月对资江流域益阳段国控、省控监测断面进行监测，掌握资江流域水质变化情况。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

四、益阳市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遭遇邻避问题的阻力后，不是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矛盾，而是畏难不动、搁置项目。

主体责任单位：益阳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配合督导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整改目标：建成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并投入运行。

整改措施：

1. 落实主体责任。由分管副市长具体负责，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调度，主动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积极破解“邻避”难题。

2. 加快项目建设。按照《益阳市医疗废物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工作方案》责任分工，实行挂图作战，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征地拆迁并启动主体工程建设。2020年6月30日前，主体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

整改时限：2020年9月30日。

五、益阳市水环境质量相对较差，2017年湖南省345个省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中，益阳市大通湖断面是唯一一个劣V类水质断面；饮用水水源保护不力，市级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较低。

主体责任单位：益阳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配合督导单位：省水利厅

（一）大通湖水环境治理

整改目标：大通湖水质退出劣V类。

整改措施：

1. 加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沅江市四季红镇和南县乌

嘴乡、南大膳镇、草尾镇、阳罗洲镇、黄茅洲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全面开展大通湖流域 14 个乡镇农村改厕工作。

2. 依法退出畜禽水产养殖。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大通湖沿线 1000 米范围内精养鱼池转型和大型养殖退出，湖南省大有养殖有限公司实现退养。

3. 开展垃圾治理。持续开展河湖沿岸垃圾清理工作，清除陈年垃圾。完善村镇垃圾收集中转设施，建立日常保洁机制，确保生产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处理。采取有力措施，禁止向大通湖和通湖渠道倾倒垃圾。

4. 开展清淤清废行动。强化系统治理、区域联治，加强清淤清废工作。大通湖区完成小型沟渠 439 公里清淤任务和 20 处小型塘坝清淤；沅江市完成黄茅洲镇清淤沟渠 154 条、南大膳镇清淤沟渠 339 条；南县疏浚中小型渠道 349 条、共 415 公里。

5.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科学推广“稻虾共生”种养模式。

6. 做好禁航禁捕工作。加强大通湖日常监管和周边巡逻巡查，完成“雪亮工程”，确保探头联网使用，严厉打击非法航行、非法捕捞行为。在重要入湖口设置行船障碍物，实施硬隔离，防止非作业船舶进入大通湖。

7. 加强生态修复。推进湖内生态修复和入湖口人工湿地建设，统筹做好“退林还湿、退养还清”“清理沟渠塘坝淤泥、清理僵尸船”“禁矮围网围、禁非法采砂”等工作。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

整改目标：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山港断面镉浓度持续下降，水质达标率逐年提高。

整改措施：

1. 排查隐患。2019年9月30日前，对历史遗留涉镉矿洞、矿石堆场、涉镉废水主要来源等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建立整治清单；对重大涉镉环境安全隐患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2. 完善方案。2019年12月31日前，进一步完善《资江流域益阳段镉污染整治行动方案》。

3. 专项治理。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益阳市原镉品冶炼厂遗留含重金属废渣污染综合治理工程。2019年12月31日前，督促涉镉企业完成环保设施升级改造。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安化县金华镉矿风险管控项目。

4. 强化整改。2020年12月31日前，针对资江流域水质情况，及时对比分析，及时整改，推进水质质量改善，市级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明显提升。

5. 加强监测。根据监测规范技术要求，每月对资江流域益阳段国控、省控监测断面进行一次监测，掌握资江流域水质变化。

6. 强化监管。不定期对华昌镉业、国辉镉业、金明有色、渣滓溪、久通镉业、生力材料等重点涉镉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加强日常监管，根据资江流域监测结果适时对在产涉镉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

六、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绿心地区仍有一些项目没有采取整改措施。原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绿心地区问题整改督导协调不力。一些地方担当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实，部分项目甚至在第一轮督察反馈后顶风违建。株洲市在“回头看”督察期间提供不实信息，声称“北欧小镇”房地产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后全面停建，但督察组通过卫星图片对比发现，该项目在此后仍违规建设 24 栋高档别墅，当地对此没有坚决制止、查处到位。长沙浏阳市金科山水洲一期别墅、长沙县丽发新城三期和怡海新城三期等房地产项目，也在第一轮督察反馈后继续违规建设，占用绿心面积 478.5 亩。

主体责任单位：长沙、株洲、湘潭三市党委和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纪委省监委

配合督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

整改目标：完成绿心地区工业项目退出和第一轮督察反馈后部分继续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加强日常监管，切实保护绿心。

整改措施：

（一）长沙市

1. 细化“一企一策”方案，倒排时间，实施挂图作战，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 个延期末退出工业项目的退出任务。

2. 对浏阳市金科山水洲一期别墅、长沙县丽发新城三期和怡海新城三期等房地产项目在第一轮督察反馈后继续违规建设的

问题，于2019年10月31日前依法拆除，落实生态修复措施。

3. 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杜绝工业项目进入绿心，禁止违法违规占用绿心建设地产项目，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4. 传导压力，压实责任，保护好绿心地区生态环境。针对绿心地区整改工作不到位、推进不力以及未按要求完成退出和整改任务等情形，依法依规问责。

（二）株洲市

1. “北欧小镇”违规建设的24栋高档别墅已经依法拆除，落实生态修复措施；配合做好责任追究调查，落实责任追究。

2.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5个逾期未退出工业项目的退出任务。

3. 对已完成退出的工业项目和已整改到位的违规项目进行全面“回头看”，加强常态化监管，不定期开展督查，避免出现整改反弹和新的问题。

（三）湘潭市

1. 制定实施退出、生态恢复等方案，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2个逾期未退出工业项目的退出任务。

2. 对完成退出工业企业项目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退出工业项目符合整改标准，避免出现整改反弹和新的问题。

3. 加强绿心地区日常巡查和天眼监测工作，落实相关责任追究工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七、张家界市在制订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电项目整改方案时原则性不强，在延长水电站退出时限、增加水电站保留数量上一变再变、一松再松，在湖南省多次发文要求优化整改方案的情况下，仍有两份方案将部分违规水电站退出时限设为 2038 年，甚至将拟保留水电站数量由 24 家增至 40 家。张家界市 2018 年 10 月正式印发的最新整改方案，只针对早期排查出的 60 个水电站进行整改，而对保护区内新发现的 28 个水电项目只字未提。其中上级部门明确要求进行处置、位于野生大鲵出苗点重点区域的金龙、鸦雀洞两座水电站，也只列为限期退出。截至“回头看”时，全市仅退出水电站 17 座，总装机容量 0.7 万千瓦，不到全部 88 家水电站总装机容量的 1%；年引水量仅 1.4 亿立方米，仅占总引水量的 0.24%。在保护区设立后，建于核心区、缓冲区的 23 座违规水电站，仅 6 座退出发电功能。

主体责任单位：张家界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水利厅

配合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

整改目标：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88 个水电站关停退出 86 个，整改保留 2 个（江垭水电站、鱼潭水电站）。加强规范化管理，恢复大鲵栖息环境。

整改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张家界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水电站整治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负责整治工作的具体协调和推动落实。实行市级领导联系区县督查督办

负责制。

2. 退出发电功能。2019年9月30日前，86个关停退出水电站全部停止发电。对2018年12月31日前已停止发电的34个水电站和2019年1-3月已停止发电的19个水电站加强管理(含涉及野生大鲵出苗点的11个水电站)，确保停止发电措施落实到位，2019年4-9月停止发电33个。

3. 编制“一站一策”。对关停退出水电站，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一站一策、分类处置。

4. 拆除水电站大坝。对已认定纯发电功能且不具备防洪、灌溉、饮用水源等民生功能的42个水电站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拆除大坝，其中，2018年12月31日前已拆除10个，2019年6月30日前拆除11个，2019年9月30日前拆除9个，2019年12月31日前拆除6个，2020年9月30日前拆除5个，2020年12月31日前拆除1个；对其余44个水电站，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防洪、灌溉、饮用水水源、脱贫攻坚等民生保障功能以及大坝阻隔鱼类洄游等生态环境影响再评估论证，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整改，经后评估不需保留的大坝在2020年12月31日前拆除到位。

5. 加强保留大坝管理。2019年12月31日前，完善保留大坝的泄洪消能设施，落实水库大坝运行维护机构及经费，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6. 加强生态修复。对具有重大防洪、灌溉、饮用水水源等民生保障功能予以整改保留的江垭水电站、鱼潭水电站和86个关

停退出的水电站，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落实生态基流及在线监控、增殖放流、鱼类洄游等生态修复措施。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八、2015 年以来，衡阳常宁市为矿产开发和风电等项目三番五次申请调整大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边界。第一轮督察反馈后，衡阳市及常宁市不但没有清理保护区内违规设置的采矿权、探矿权，反而刻意回避问题，为矿产开发“量身打造”整改方案，以调整保护区范围代替整改，以致保护区内矿山一直野蛮开发，生态破坏严重。湖南省林业厅作为主管部门，对常宁市保护区规划调整申请把关不严，甚至有意“放水”，致使一个以保护区“瘦身”来规避整改的调规方案，于 2018 年 4 月获得批准。根据该调规方案，358 公顷面积被调出保护区范围，其中 72.8%的面积正是现有 4 家采矿企业和 1 个探矿点所侵占的区域。

主体责任单位：衡阳市委、市政府，省林业局

牵头督导单位：省林业局、省纪委省监委

配合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全面关停取缔常宁大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内所有非法采选矿企业，退出采矿权和探矿权，严防问题死灰复燃，恢复原采矿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对以调代改为矿产开发让路问题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措施：

（一）省林业局

1. 全面关停、依法退出。督促、指导衡阳市针对常宁大义山

省级自然保护区涉及调整的涉矿企业全面完成“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和关停退出工作，并加强巡查、防止反弹。配合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完成原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注销工作。

2. 生态复绿、确保成效。指导衡阳市按照《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的指导意见》（湘林护〔2018〕35号）科学制定常宁大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方案，加强对退化环境的生态修复，强化后期管护，全面完成生态复绿，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

3. 加强管护、健全机制。督促、指导衡阳市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提升大义山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4. 积极履职、规范监管。对标国家新的政策要求，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地方法规，制定出台《湖南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全面提升全省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水平。

5. 配合落实责任追究工作。

（二）衡阳市

1. 对常宁大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对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中涉及的香里颜、鑫裕、春达、金马、狮形岭等采矿和探矿企业全部依法予以停产关闭，做到“两断三清”，并做好相关整改工作。

2. 按照《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的指导

意见》(湘林护〔2018〕35号),科学开展生态修复工作,采取客土回填、栽种苗木等措施对涉矿企业和矿山实施生态复绿工作,完善水土保持工程,加强撇洪沟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后期管护,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

3.加强对保护区日常监管,组织进行常态化巡查,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4.2019年12月31日前,依法做好自然保护区内的非诉采矿权、探矿权注销退出和信息公示工作。按司法程序处理好相关涉及诉讼的矿业权善后事项。

5.对以调代改为矿产开发让路问题,认真配合相关调查问责工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九、原省经信委淘汰小造纸落后产能工作不严不实,以特种纸无法折算箱板纸产能为由,回避落后产能概念,模糊全省小造纸淘汰政策。截至“回头看”时,全省276家造纸企业中,仍有70多家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

主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党委、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明确小造纸淘汰标准,全部淘汰国家要求淘汰的造纸生产设备。

整改措施:

1.明确整改标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1 第 9 号令)和《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等文件关于落后产能淘汰的要求,明确小造纸落后产能淘汰范围和淘汰措施。

2. 迅速全面排查。组织排查全省 276 家造纸企业设备,并及时上报情况。

3. 制定整改方案。在初步排查摸底、掌握问题详细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小造纸落后产能淘汰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工作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期限。

4. 精准建立台账。逐个核实企业落后设备情况,分门别类建立台账。

5. 严格落实淘汰措施。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加强部门协同,依法依规推动全省造纸产业落后产能退出。

6. 逐一专项抽查。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成立抽查组,分赴相关市州抽查核实和督导淘汰造纸落后设备工作情况。

7. 做好调查问责工作。

整改时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淘汰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制浆生产线,但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在执行时作选择、搞变通,以某造纸厂 12 条纸机总产能为 2.1 万吨为由,请示邵阳市政府为其“开绿灯”。

主体责任单位: 邵阳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目标：按国家要求，全面淘汰单条 1 万吨 / 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整改措施：

1. 依法淘汰双清区日升造纸厂 12 条 1092 双网单缸纸机。
2. 对全市落后产能进行全面排查，并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3. 做好调查问责工作。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郴州市擅自将淘汰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废纸浆生产线的时限放宽到 2020 年底；宜章县淘汰小造纸落后产能平时不作为、临时搞突击，直至“回头看”进驻后，才对部分小造纸企业突击拆除整改。

主体责任单位：郴州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纪委省监委

整改目标：对全市造纸企业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单条 1 万吨 / 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全部淘汰拆除到位。

整改措施：

1. 按程序废止《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郴州市推进落后及过剩产能市场化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郴政办发〔2017〕31 号）。

2. 宜章县完成造纸企业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造纸企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单条 1 万吨 / 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

产线淘汰拆除，并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落后设备、清除原材料、清运产品。

3. 淘汰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废纸浆生产线。

4. 配合做好调查问责工作。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省畜牧水产局对禁养区划定和清退工作底数不清，上报数据失实，整改推进不力。一些地方禁养区“应划未划”，如常德市津市市、安乡县、临澧县、石门县等未将部分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划定为禁养区。一些地方禁养区“应退未退”，截至 2018 年 11 月，全省禁养区内仍有一些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尚未清退到位

主体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郴州市、常德市、益阳市、邵阳市、永州市、怀化市、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市党委和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全面查清全省禁养区划定以及清退情况，完成常德市津市市、安乡县、临澧县、石门县等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法依规完成全省禁养区内“应退未退”畜禽养殖场（小区）的退养工作。

整改措施：

（一）省农业农村厅

1. 组织各市州开展禁养区划定“回头看”，县市区政府严格

按照《环境保护法》《畜牧法》《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该调整的调整、该规范的规范，做到应划尽划不遗漏。督促指导常德市津市市、安乡县、临澧县、石门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禁养区划定调整。

2. 督促相关市州、县市区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完成禁养区内“应退未退”畜禽养殖场（小区）的退养工作。组织各县市区开展禁养区畜禽退养情况排查，对排查发现禁养区内“应退未退”和反弹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迅速完成退养，做到应退尽退。督促县市区进一步完善退养监管长效机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禁养区退养后续执法监管，严防退养反弹。

（二）各相关市州

1. 组织、督促各县市区开展禁养区划定“回头看”，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畜牧法》《水污染防治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该调整的调整，该规范的规范，做到应划尽划。

2. 抓好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退养工作，依法依规完成禁养区内“应退未退”畜禽养殖场（小区）的退养工作。

3. 加强日常监管，适时开展专项检查，确保禁养区内无“应退未退、退而复养”等问题。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十三、原省环境保护厅对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问题调查研究不足，企业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地方统筹推进不力。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全省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仅完成一半左右。

“回头看”发现，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但一些已建成的处置设施却没有发挥作用。

主体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郴州市、湘西自治州、益阳市、娄底市、衡阳市、怀化市党委和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完善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强化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责任，科学规范处置超期贮存危险废物。

整改措施：

1. 分类实施治理。对全省超期贮存危险废物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现有处置技术和处置能力，科学完善处理方案。坚持“分类施策、定点落实、限期实施”的原则，推进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问题整改。对已有成熟技术出路的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加强督办调度，督促企业尽快实现安全处理。对目前尚无成熟处理技术的锡矿山砷碱渣，抓紧技术攻关，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力争实现砷碱渣无害化处理中心技改项目投产，持续对历史遗留和新产生砷碱渣进行处理。对于目前暂无技术出路的水口山铍渣，督促企业加强技术攻关，提出全面安全的处理方案，持续推进处理。

2.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行统一监督管理责任，明确处理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督促强化安全监管措施，

确保暂未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自行利用处置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3.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遵循“严控增量、降低总量”的原则，严格控制产生目前尚无安全利用和处置技术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对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超期贮存整改任务的，加强执法监管，确保整改到位。

4. 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处理、风险防范能力建设，鼓励化工园区以及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加快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引导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产学研结合，鼓励具有研发和生产基础的企业开发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处理实用技术和装备，促进成果转化。

5. 对已建成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排查整改，解决存在的问题，发挥应有处置作用。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力争建成砷碱渣无害化处理中心技改项目。

十四、郴州市获得3600万元国家重金属专项治理资金，建成30万吨危险废物填埋设施，但至今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无法正式运行。

主体责任单位：郴州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配合督导单位：省财政厅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办理郴州市 30 万吨危险废物填埋设施环保手续，确保设施正式运行。

整改措施：

1.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市县两级党委政府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会同省直相关单位和企业，协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共同研究制定填埋设施建成无法正式运行问题的整改方案。

2. 加快办理环保手续。依据有关规定，在明确 3600 万元国家重金属专项治理资金用途、危险废物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范围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审批权限，办理环评审批和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手续。

3.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填埋场正式运行后，指导监督企业规范化管理运行，充分发挥作用，切实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时限：2020 年 6 月 30 日。

十五、娄底市锡矿山砷碱渣无害化处置中心于 2017 年 8 月正式停产后，锡矿山地区历史遗留的 15 万吨砷碱渣及每年新产生的数千吨砷碱渣无法得到处置。

主体责任单位：娄底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整改目标：历史遗留砷碱渣安全入库贮存，闪星锑业和民营

锑品企业产生的砷碱渣按要求进行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按计划推进锡矿山区历史遗留砷碱渣无害化处置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历史遗留砷碱渣处理。

整改措施：

1. 确保历史遗留砷碱渣安全入库贮存。强化冷水江市锡矿山集中砷碱渣库、20座企业自建砷碱渣库和新化县3座企业自建渣库的环境安全管理。2019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排查整治，确保所有砷碱渣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并对所有砷碱渣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逐个制定应急预案。对砷碱渣库实行专人24小时值守制和报告制，每月开展1次现场巡查，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2. 强化砷碱渣产生企业日常监管。逐个建立砷碱渣污染防治责任和管理制度，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督促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申报砷碱渣产生量、贮存量、处置利用量等情况。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杜绝危险物流失、泄露等事件发生。

3. 推进锡矿山历史遗留砷碱渣无害化处置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建立和完善砷碱渣治理项目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砷碱渣无害化处置中心建设相关问题。加快项目建设，加强技术攻关，尽快完成技术改造，达到年处理量2万吨的规模。2020年12月31日前，力争技改项目投产，持续对历史遗留和新产生砷碱渣进行处理。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力争

建成砷碱渣无害化处理中心技改项目。

十六、2018年3月，湖南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危险废物专项整改方案，虽然要求企业在自行处置超期贮存危险废物时要做好处理记录、建立处理台账、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但由于监管不到位，仍有少数企业在自行处置时，未配套建设治污设施，导致产生新的环境污染。郴州市两家企业未进行科学论证，将约1.7万吨污酸渣违规掺入底吹炉、富集炉等自行处置，砷、铅等杂质通过烟气直排外环境。

主体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州党委和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立即停止违规自行处置行为，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时完成超期贮存危险废物整改。

整改措施：

（一）各相关市州

1. 对自行处置行为开展科学论证，完善相关手续，对已处置危险废物情况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估，论证自行处置过程中污染物的去向和平衡问题。依法依规积极开拓污酸渣处置渠道。

2.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使用的维护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依法开展环境监测，公开环境信息。

3.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固体废物管理机制。严格

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危险废物网上申报，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事中事后日常监管。

（二）郴州市

责令北湖区宇腾公司、郴州高新区金贵公司立即停止违规自行处置超期贮存危险废物行为，配套建设处理设施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处理。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调查核实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十七、怀化市溆浦县对江龙锰业公司历史遗留锰渣、江东湾锑矿区3处采矿废渣等污染问题长期不作为，“等靠要”思想严重，十多年未开展实质性整治工作。

主体责任单位：怀化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配合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目标：对江龙锰业公司遗留锰渣、江东湾锑矿区3处采矿废渣开展集中整治，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整改措施：

1. 完善方案、启动治理工程。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江龙锰业历史遗留锰渣治理和江东湾锑矿区污染风险管控工程的实施方案优化、施工图制作和招投标工作，并进场实施。其中，江龙锰业公司历史遗留锰渣治理工程完成原位固化分项工程，启动沿江挡渣墙分项工程；江东湾锑矿区污染风险管控工程完成1号至4号渣堆的废渣转运分项工程，启动2号、4号渣堆就地风

险管控分项工程。

2. 实施江龙锰业历史遗留锰渣治理。通过异地转运处置、原位固化、封场及生态恢复等措施，对历史遗留的约 4 万立方米锰渣开展集中整治，采用废渣异位填埋和原位处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污染风险管控。

3. 实施江东湾锑矿区 3 处采矿废渣污染治理。对 1 号、2 号、4 号三个历史遗留废渣堆场共约 14 万立方米锑矿采选废渣（含污染方量）进行风险管控，防止废矿渣中的重金属因子析出进入外环境。

4. 定期对江龙锰业历史遗留锰渣下游断面和江东湾断面开展检测，实时掌握断面水质状况。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八、湘西自治州花垣县矿业采选污染问题 2017 年底被媒体曝光后，引起中央领导同志关注，并被湖南省政府挂牌督办，但花垣县矿业环境综合整治进展依然缓慢。例如，东方矿业、文华锰业等锰渣库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大量渗滤液直排，总锰和氨氮浓度长期超标，严重污染周边水体；挂牌督办要求的采空区治理、尾矿库闭库验收等工作，均进展滞后。

主体责任单位：湘西自治州委、州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配合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花垣县矿业环境综合整治，完成采空区治理、尾矿库闭库验收工作。东方矿业、文华锰业实现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即每个问题明确一个方案、一个领导、一套班子、一套档案、一抓到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倒排工期，强化举措，按时保质整改。

2. 加快矿业环境综合整治。落实《花垣县矿业综合整治规划（2019-2022年）》和《花垣县矿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合采区的采空区治理方案并启动治理工作，2019年12月31日前对达到闭库条件的尾矿库进行闭库，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闭库验收工作；完成计划覆土复绿5000余亩，新建矿山专用道路5条，重建村组损坏道路9条。

3. 深入开展矿业整合。依法整合现有合法企业，全县形成1家矿业集团，将铅锌矿发证采矿权统一整合到1个采矿主体，铅锌采矿权由35个整合至7个，配套铅锌浮选生产线由163条整合至7条。

4.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东方矿业、文华锰业等锰渣库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整改，确保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实现达标排放，保障周边水环境安全。

5. 加强监管执法。严肃查处花垣县涉矿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强化督导督办，保证整改序时进度和整改实效，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锰、铅）排放总量较2013年下降10%。

十九、郴州市北湖区擅自变更芙蓉矿区遗留含砷废渣治理项目选址，导致投入 2600 多万元中央和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建设的危险废物填埋场不能投用，既影响环境治理进展成效，又造成资金浪费。目前，芙蓉矿区遗留约 29 万吨含砷废渣仍原地堆存，仅采取表层简易覆土方式敷衍应对，无任何防渗措施，经雨水冲刷部分废渣已裸露，环境风险突出。

主体责任单位：郴州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配合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科学合理优化项目设计。充分利用已建成填埋场，发挥专项资金效益，倒排工期，按期完成项目建设，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优化项目设计。充分利用已建成填埋场，将已建成填埋场用于填埋处置受污染土壤等一般固体废物，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2.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依法依规用好财政专项资金，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17〕102号）和专项资金报账制度的实施细则执行。

3. 加快治理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加快完成含砷废渣污染治理工程，确保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竣工，消除该区域历史遗留含砷废渣污染隐患，对 21 公顷原砷渣堆存

场地进行覆土绿化。

4. 加强项目监理。强化项目工程、环境监理，督促监理单位落实好监理责任，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和环境风险可控。

5. 防止二次污染。强化施工监理和环境监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工程项目防止二次污染措施，合理优化施工计划，备足应急物资。按要求建设和维护应急池、截洪沟、排洪沟，实行雨污分流，杜绝污染事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周边水域进行科学布点，开展周期性监测，一旦发现水质异常，立即停工整改。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二十、临武县对聚鑫锰业公司在溪边露天堆存8万吨锰渣问题的整改流于形式，仅表层简易覆土，即公示办结。2018年9月底，生态环境部组织对该渣场下游地表水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氨氮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限值。

主体责任单位：郴州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配合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清除厂区内生产原料，拆除生产设施，平整场地；安全处置厂区遗留废水；科学规划、处置遗留固体废物，治理遗留污染，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1. 开展场地调查，全面摸清污染现状。聘请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和地质勘察队伍对厂区及周边进行详细的场地调查，查明周边地下水污染与聚鑫锰业的关联性。

2. 合理规划，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场地调查结果，结合厂区现状，科学制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确保整治措施可行，达到预期目标。

3. 倒排工期，全力推进治理项目实施。根据治理实施方案，倒排工期，明确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严格按照治理技术方案和工程施工设计等规范要求施工。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全程监管制度，严防施工产生二次污染，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治理任务。

4. 加强生态修复。加强对周边环境的生态修复，全面完成生态复绿，强化后期管护。

整改时限：2019年9月30日。

二十一、永州市在“回头看”进驻前一天，对全部8家没有完善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富锰渣企业紧急下达停产通知，应付督察。

主体责任单位：永州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目标：加强日常监管，坚持“一企一策”，对8家企业分别制定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控制无组织排放，防止污染反弹。

整改措施：

1. 杜绝“搞突击”“一刀切”，“一企一策”制定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日常监管执法，落实严管重罚措施，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二十二、 道县远华矿业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一幼儿园，在下沉督察第二天才得以搬离。

主体责任单位：永州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做好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控无组织排放，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在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晨晖幼儿园已搬迁完毕、补偿到位的基础上，按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继续做好排查和整治工作。

2. 督促该公司完善污染防治设施，严控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整改时限：2019年9月30日。

二十三、“回头看”期间，有190件第一轮督察转办案件再次被群众投诉，反映查处不实或整改不到位。涟源市敷衍应对群众投诉，“回头看”期间群众再次投诉娄底涟源市汇源煤气公司环境污染问题达40多次，但涟源市仍未重视，在查处时无视日均浓度连续超标的事实，只简单依据瞬时数据即认定企业没有超标，进而草率认定群众投诉不实，并在未彻底解决厂区环境污染

和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问题的情况下，即上报完成整改。娄底市新化县处理群众投诉不严不实，在权威部门出具土壤监测结果显示全部监测点位砷浓度超标的情况下，仍然认定阳星锑品冶炼厂污染问题群众投诉不实。郴州市对群众长期投诉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整改不力，敷衍了事，制订的工作方案未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承诺 2010 年底前完成的搬迁工作，直到 2016 年 11 月才启动。

主体责任单位：各市州党委、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

整改目标：对全省第一轮督察转办案件再次被群众投诉的信访件，逐一进行调查处理，确保群众反映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处理到位，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回应和解决。妥善解决汇源煤气公司、阳星锑品冶炼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信访问题。

整改措施：

（一）各市州

1. 各责任单位针对重复投诉信访件逐件进行再核查、再销号，坚持“整改一个、办结一个、销号一个”；对尚未办结的重复投诉信访件中整改情况确实复杂、暂时无法办结的问题，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及有关要求，持续有序推进整改工作。

2. 对已办结的信访件办理情况做好回访或公示，建立长效沟通机制，有效化解矛盾；对一时难以办结的，做好解释工作，争

取群众理解支持。

3. 加强环境隐患清理排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4. 加大对重复投诉举报件办理、整改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环境问题按期整改到位。

5. 在市州主要媒体上及时公开重复投诉举报件的办理及现场整改、验收情况。

6. 对工作不力或表面整改、敷衍整改、假装整改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娄底市

1. 关于汇源煤气公司环境污染问题。对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住房情况再次开展排查和清理，确保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搬迁到位。解决布袋除尘器布袋破损频繁、更换频繁的问题，对现有布袋除尘器进行技术改造，并建设备用防尘设施，确保2019年12月31日前稳定达标排放。责成企业全面整改，加强日常监管，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继续与投诉人沟通，妥善处理相关矛盾。

2. 关于阳星锑品冶炼厂环境污染问题。严格督促企业落实自行永久停产的承诺，强化防渗、防腐蚀措施，确保企业砷碱渣库安全。对该区域土壤污染状况开展全面摸底调查，制定治理方案，将该区域污染地块列入锡矿山区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勘察、可行性方案及风险评估工作，2019年12月31日前启动土壤修复，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土壤

修复工作。

（三）郴州市

关于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开展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跟踪督促企业整改环境问题，切实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日常监管、在线监控、自行监测等手段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坚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完成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拆迁工作，同时加强监督，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区。2020年12月31日前，聘请专业机构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仙溪冲村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

二十四、永州市对区域内3个断面重金属超标问题不重视、不研究、不部署，市级层面至今未出台专项整改方案。紫云矿区大量历史遗留矿渣露天堆放，近年来整治缓慢，但仍然上报整改达到序时进度。

主体责任单位：永州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配合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目标：对3个镉浓度超标断面进行全面调查分析，制定方案，加快整治，改善流域水质状况，限期实现紫水河新屋断面稳定达标，金江河黄泥洞小溪和八一桥断面持续稳定下降。

整改措施：

1. 永州市制定《关于东安县防控区监测三断面镉超标问题整治工作方案》，扎实推进整改。

2. 2019 年启动实施金江流域新龙、新记、袁家岭等 3 个区域废渣治理项目和金江流域镉污染现状调查项目，完成紫云钨矿开采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整治项目。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江流域新龙、新记、袁家岭等重点区域历史遗留废渣实施有效的风险管控，消除主要污染源。

3. 持续推进金江流域新浪和紫云片区牛角湾、老龙涧、马头桥等重点区域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或协同处置。对金江河和紫水河两流域河道沉渣、矿涌水和金江水库片区及其他遗留问题进行综合整治，逐步实现金江流域黄泥洞小溪和八一桥断面镉浓度持续稳定下降、紫水河新屋断面稳定达标。

4. 加强相关断面水质监测，强化日常督查和监管，建立两流域水环境质量定期监测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逐步实现紫水河新屋断面稳定达标。

二十五、受紫云矿区废渣影响，高岩水库镉浓度超标。湖南省原卫生计生委、永州市及东安县早于 2012 年就知悉此事，但多年来视若无睹，未切实开展水源地置换工作；永州市城市管理局、水利局等部门推诿扯皮，城市管理局甚至以不知情来推卸责任。直到督察组此次“回头看”下达督办单后，湖南省相关部门及永州市、东安县才紧急采取除镉和异地调水等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永州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

配合督导单位：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目标：完成东安县饮用水水源从紫水河改至湘江干流工程，加强对湘江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管理，加强自来水厂的管理和水质监测，确保自来水厂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整改措施：

1. 东安县湘江引水工程已于2019年1月30日建设完工并正式启用，停止从紫水河取水，改为从湘江干流取水，该取水点为II类水质，县自来水厂出水镉浓度超标问题已得到解决。在此基础上，加强对县自来水厂的日常监管，强化出水水质和末梢水监测。

2. 按程序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明确保护范围，完善水源地保护警示标志和隔离护栏建设，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质监测，建立完善水源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组织开展新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及周边环境排查整治，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

4. 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二十六、临武县在处理群众反映多年的石珠兜村饮用水井污染问题时，隐瞒监测数据，在选择标准时偷换概念蒙蔽群众。第一轮督察接到群众投诉后，临武县未对村民实际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无视村民家中末梢水浑浊度、氨氮均超标的事实，公示称“石珠兜村内水质正常”。2018年7月再次接到投诉后，

临武县以更宽松的水源地取水水质标准作为判别末梢水是否超标的依据，再次掩盖末梢水氨氮超标事实。直到此次“回头看”进驻前，县政府迫于问责压力，才着手解决该问题。仅用时一周、耗资二十万元便基本解决，与之前群众长期投诉未果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

主体责任单位：郴州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水利厅

配合督导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对交办信访件开展核查、复查，确保整改到位，严防污染反弹。临武县为石珠兜村新辟安全饮用水源，确保村民饮水安全；查找地下水污染源并进行整治，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措施：

1. 以重复信访件、投诉件为重点，全面复查、核查办理整改情况。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坚决处理到位，对核查出的环境问题建立台账、限时整改，充分倾听群众意见，满足群众合理诉求。

2. 督促临武县从水东镇中心自来水厂接水，为石珠兜自然村安装自来水，定期对水东镇中心自来水厂和石珠兜村村民家中末梢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群众饮水需求和安全。

3. 督促临武县委托专业机构对石珠兜村周边区域地下水水环境质量开展调查，查找地下水污染原因，对发现的污染源进行整治，确保环境安全。

4. 对存在假装整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问题的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第二部分：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及整改清单

二十七、洞庭湖区城市水污染问题比较严重，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普遍滞后，除个别新区外，绝大多数城市仍在在使用雨污合流的排水系统，大量超标污水排入河湖。2018年6月和9月湖南省采样监测数据显示，有近四分之一的入河（湖）主要排污口水质超标。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常德、益阳、长沙四市党委和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纪委省监委

整改目标：洞庭湖3市1区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

整改措施：

1. 开展市政排口和污水管网系统排查。组织开展城市建成区污水收集系统、处理系统、市政排口系统排查。以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为单元，摸清排水管网和市政排口情况，全面排查错接混接、老旧破损、倒灌溢流等问题，根据排查结果绘制现状排水分区图和污水收集管网图，并以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为单元制定排

水系统现状问题清单。

2. 以问题为导向加快整改。针对雨污合流、错接混接、老旧破损管网问题和市政排口问题编制整改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制改造。城市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调蓄等措施降低溢流频次，采取快速净化措施对合流制溢流污染进行处理后排放，逐步降低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

3. 严格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执行排水许可制度。项目实施中，强化全方位、全员、全过程管理；建设单位在工程完成后及时进行竣工测绘、管网检测，办理排水许可，并组织工程验收。未经竣工测绘、管网检测和未办理排水许可的管网不予验收，过程管理混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不到位的项目不予验收。

4. 2020年12月31日前，岳阳、常德、益阳和长沙望城区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

5. 按规定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水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溯源，查明原因；对非法排污的，依法严肃处理。

6. 严格排水执法，打击排水管道私接、乱接、混接行为。加大城区排水执法巡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个人及企业违法违规排放污水行为，对拒绝整改或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在媒体上曝光。

7. 配合开展责任调查，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

责。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

二十八、岳阳市主城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缺口达558公里，每日仍有近7万吨污水只经简易处理即排入东风湖、芭蕉湖；金泰滨城、中桂园、滨湖新境界等一些新建住宅区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不到位，生活污水直排；还有8个在建楼盘排水系统未接入市政排水管网。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纪委监委

配合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解决岳阳市中心城区每日近7万吨污水只经简易处理即排入东风湖、芭蕉湖问题和3个已建楼盘、8个在建楼盘污水直排问题，基本完成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整改措施：

1. 对照市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项目，按时间节点完善市主城区排水管网建设。

2. 马壕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2019年9月30日前试运行，加强罗家坡二期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3. 推进马壕污水处理厂和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周边管网建设，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东风湖片区周边剩余管网建设和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周边云景路、置田庄路、中门路、溯源路、枣子山路至金凤桥路污水管网建设，解决城区每日仍有近7万吨污水

只经简易处理即排入东风湖、芭蕉湖问题。

4.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3个已建楼盘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5. 2020年12月31日前，8个在建楼盘排水系统接入市政排水管网；基本完成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6. 配合开展责任追究调查，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

二十九、常德市虽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对因管网不完善而混到雨水中的城市污水进行简易处理，但水质达标难以保证。

主体责任单位：常德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目标：完善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解决雨污水混排问题。

整改措施：

1. 提高常德市城区污水处理能力。2020年完成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与皇木关污水处理厂5万吨/日扩容工程。

2. 加快推进常德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市中心城区建成区管网排查工作，针对管网功能性和结构性缺陷问题，以及雨污分流问题制定整改实施方案。2020年12月31日前，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显著提高。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

三十、益阳市每日近 6 万吨污水溢流排放，其中，西流湾排渍口污水溢流至益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环境污染和风险突出。

主体责任单位：益阳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纪委省监委

配合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解决污水溢流排放问题，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整改措施：

1.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团洲污水厂提标；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团洲污水厂扩建工程。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西流湾泵站提质扩容工程。泵站提质扩容工程完成前，加强西流湾泵站日常管理与维护，提高排渍和污水处理能力。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秀峰湖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实质性动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4. 配合开展责任追究调查，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一、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重点湖泊等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在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但湖南省提标改造工作一拖再拖，自行制订的方案擅自放松标准，只要求洞庭湖区 30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在 2018 年底前完成，目前仅完成 3 座。

主体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岳阳、常德、益阳、长沙四市党委和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纪委省监委

配合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洞庭湖区县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整改措施：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关键节点。督促各地明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关键节点控制要求，检查工程进度。

2. 加强项目调度，开展重点督办。对各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实行挂牌督办，每月调度进展情况。对照节点控制要求，发现进度滞后或重大问题时，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重点督办，提出整改措施，及时交办督办落实。

3. 适时约谈问责。对督办后仍然严重滞后的，按规定对市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

4. 配合开展责任追究调查，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二）岳阳市

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4座（南津港、湖滨、临港、临湘市）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6座（平江县、岳阳县、汨罗市、云溪区、屈原管理区、君山区一厂）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

（三）常德市

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8座（江南、德山、皇木关、澧县、石门、安乡、桃源、津市）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临澧县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

（四）益阳市

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2座（团洲、桃江县）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5座（高新区东部新区、沅江市、南县、大通湖区、安化县）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

（五）长沙市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望城污水处理厂的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三十二、岳阳市临港新区污水处理厂、湖滨污水处理厂基本无水处理，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桃江县污水处理厂、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岳阳汨罗市污水处理厂进水中混有大量清洁地表水，治污效果差。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常德、益阳三市党委和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加快整改6座污水处理厂的问题，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完善市城区雨污分流系统，加快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整改措施：

（一）岳阳市

1. 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城陵矶新港区、湖滨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

2.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城陵矶新港区、湖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主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包括岳阳县麻塘镇）。

3. 2020年12月31日前，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片区完成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同步建设雨污分流系统。

4.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汨罗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治污效果。

（二）常德市

1. 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市中心城区建成区管网的排查工作，全面梳理皇木关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管网建设情况。

2.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逐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

3.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皇木关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配套建设工程，提高治污效果。

（三）益阳市

1.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

2. 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桃江县职业中专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桃江县团山电排泵站前池扩容改造工程。

3. 2020年6月30日前，完善沧水铺镇污水管网建设，接入

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

4. 加强污水管网巡查保护，及时整改管网渗漏问题。

5. 加强运营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达标排放，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

三十三、洞庭湖区 321 个乡镇中，近 250 个乡镇生活污水直排环境。作为洞庭湖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任务，湖南省定于 2018 年在洞庭湖区建成 27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但实际工作比较滞后，安乐湖流域 2 个乡镇未动工、1 个未建成，华容河沿河 6 个乡镇均未建成。按照整改方案，大通湖流域 14 个乡镇需在 2018 年底全面建成污水处理厂，但截至“回头看”进驻时，仍有 3 个乡镇未建成、2 个乡镇未动工。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常德、益阳三市党委和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洞庭湖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整改措施：

1. 全面摸排情况。对洞庭湖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分别制定实施本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方案，抓紧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形成实际处理能力，同步完善配套管网。

2. 落实年度任务。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细化工作任务，落实

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华容河沿线 6 个、安乐湖流域 3 个、大通湖流域 5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通水试运行。除以上 14 个乡镇外，2019 年开工和建成一批洞庭湖区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所有乡镇污水设施全覆盖，配套管网基本完善。

3. 强化督导考核。将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行管理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考核等多个层面的督导考核，确保各级各部门责任落实到位。

4. 强化运行指导。充分发挥市级污水设施运行监管的技术优势，加强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技术和业务指导。2019 年对已建成项目进行“回头看”，限期整改发现的问题。指导提升运行管理水平，确保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四、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片区违法填占松杨湖水面 92.5 亩，并通过违法违规调整规划将填湖地块合法化。该园区废水偷排问题严重，设有 13 个通往松杨湖的雨水排放口，其中 10 个有偷排废水行为，个别排口废水 pH 值低至 2.08。负责集中处理园区工业废水的云溪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严重滞后，经常超标排放。由于该园区持续污染，松杨湖水质为劣 V 类，底泥石油类污染物含量高达 3.6 克/千克。此外，该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建有住宅小区，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纪委省监委

配合督导单位：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目标：工业园违法填湖问题整改到位；园区企业偷排漏排污水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整改到位；云溪区污水处理厂提标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实施松杨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 V 类水质；消除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已开展违法填占湖面退地还湖、园区雨水管网改造维修、企业生活污水管网与园区污水管网对接，启动新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2. 全面实施违法填占水面退地还湖。

3. 排查园区企业雨污混排、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等环境问题，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整改。

4. 园区企业完成生活污水管网与园区污水管网对接，园区企业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5. 规范整合园区雨水排口。

6. 查明渗水原因，妥善收集渗漏污水并泵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7. 推进园区新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和云溪区原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园区新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和云溪区原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实现污水处理厂尾水一级 A 标准排放。

8. 消除园区环境安全隐患。对已建小区等敏感区采取沿 107

国道一侧增加绿化隔离带等多种措施；2020年12月31日前，对距离胜利小区等敏感点400米范围内不符合无组织排放防护距离环评要求的园区企业完成搬迁。排查清除园区内企业环境安全隐患。

9. 开展松杨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对松杨湖全水域进行详细调查，完成松杨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松杨湖长江排渍口水质提升应急工程，开展松杨湖水环境治理工作，在2020年12月底前消除劣V类水质，实现水质持续改善。

10. 配合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问责。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

三十五、临湘工业园区滨江产业区临近长江干流，园区废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2万吨，自2012年投运以来不能正常运行，仅2018年10月就有15天超标排放。2018年1—8月，园区管委会要求涉水企业停产整顿，但多家企业仍持续生产，大量化工废水未得到有效处理。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并确保正常运行，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打击园区涉水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完善园区雨污分流。

整改措施：

1.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

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保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企业偷排、漏排违法行为；监督企业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雨污分流”和污水预处理要求。

3. 改造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雨水收集系统；重点涉污水排放企业，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收集监控池，安装截止阀，雨水经监测达标后方可排放入园雨水收集系统。

4. 加强园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的管理，科学调度处置园区雨水，确保外排雨水实现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三十六、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片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5台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形同虚设。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的湖南鹰飞电子有限公司，水质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显示排水总铜浓度为0，而同期人工监测值为0.18毫克/升，监测严重失真。

主体责任单位：益阳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加强日常监管，解决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片区污水处理厂和湖南鹰飞电子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运行不正常问题。

整改措施：

（一）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片区污水处理厂

1. 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2. 督促开发区高明片区污水处理厂与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营公司签订运营合同。
3. 完成 TOC 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严格按规范要求完成在线监控系统的验收。
5. 加强巡检频次，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并整改。

（二）湖南鹰飞电子有限公司

1. 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2. 组织开展比对监测，根据总铜比对监测结果，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3. 加强巡检频次，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并整改。

整改时限：2019 年 9 月 30 日。

三十七、益阳市宏安矿业有限公司排放高浓度含镉废水，最高超标 73 倍，周边沟渠水体镉浓度最高超标 1319 倍。开采现场生态破坏触目惊心，环境污染十分严重，群众反映非常强烈。该企业还涉嫌“批小建大”、违法违规使用中央重金属治理专项资金等问题。桃江东方矿业有限公司偷排石煤矿山废水，总镉、总锌、总镍浓度分别超标约 18 倍、7 倍和 5 倍，附近地表水镉浓度最高超标 9 倍。宏安矿业和东方矿业偷排重金属废水造成严重污染，涉嫌环境犯罪，当地党委、政府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对相关环境问题视而不见，监管基本缺失，对违法行为查而不处，失职失责严重。

主体责任单位：益阳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纪委省监委

配合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目标：依法对益阳市宏安矿业和桃江东方矿业进行关闭退出；完成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

整改措施：

1. 已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宏安矿业和东方矿业偷排重金属废水等环境违法问题，对相关犯罪嫌疑人实施刑事强制措施。注（吊）销 2 家石煤矿山的采矿许可证。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宏安矿业和东方矿业石煤矿山治理任务。

3. 严查石煤矿整治背后的腐败和涉黑涉恶问题，深挖“保护伞”，铲除“利益链”和“关系网”。对党委、政府部门失职失责问题依法依规追责到位。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八、绝大多数已停产的石煤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得不到落实。如益阳鑫盛矿业有限公司赫山区石笋石煤矿山敷衍治理；安化县杨林石煤场污染严重得不到及时整治；桃江县废弃的大小石煤开采点 127 个，绝大多数未得到有效治理；常德市鼎城区石板滩镇石煤矿山 6 个遗留矿坑积水约 347 万立方米，积水 pH 值呈酸性，镉浓度超标。

主体责任单位：益阳市、常德市党委和政府

（一）益阳市

牵头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纪委监委

配合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益阳市石煤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

整改措施：

1. 发布石煤矿山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公告，并注（吊）销关闭矿山的有关证照。

2. 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全市22家关闭石煤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3.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桃江县127个石煤历史开采点整治方案编制工作。

4. 2019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废渣处理工程、石壁整治工程、矿区废水治理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等措施，完成安化县杨林石煤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5. 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废水处理、矿坑回填、生态修复绿等措施，全面完成益阳鑫盛矿业有限公司赫山区石笋石煤矿山、桃江127个石煤历史开采点以及全市其他石煤矿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任务。

（二）常德市

牵头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配合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对常德市废弃石煤矿山酸性废水及重金属污染等环境问题开展治理和生态修复，消除矿山生产企业和关停企业环

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辖区内矿山开采现状，认真梳理矿山违法违规开采、破坏矿山生态环境等突出问题，对排查存在生态环境问题的赤峰煤矿、羊耳山煤矿、双宏石煤矿、耀能矿业有限公司等4家矿山企业，2019年11月底前完成集中整治及生态修复，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检查验收工作。

2. 采取修建外溢应急工程、截水撇流工程、生态恢复工程、水体治理工程等措施，全面开展石板滩关闭石煤矿矿区治理工作。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及伍房、新堰湾矿区生态修复任务。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枫拾、印山等矿区生态修复任务。

3. 采取来水截流、防溢防渗、覆盖矿渣、持续监测、逐步填埋等措施，对太阳山石煤矿区遗留生态环境问题彻底治理。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瓦屋垵石煤矿、白石第二石煤矿、丹州石煤矿采坑水治理。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开采壁治理及复垦。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

三十九、洞庭湖区禁养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小区）须在2018年9月底前全面关停退出，但截至督察进驻，仍有一些畜禽养殖场（小区）逾期未退。现场检查发现，一些畜禽养殖场污染严重。如安化县品源养殖场废水经简单沉淀后排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超标；湖南省大有养殖有限公司外排废水氨氮超标。

主体责任单位：益阳、常德二市党委和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目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完成禁养区内“应退未退”畜禽养殖场（小区）的退养工作。实现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全覆盖。

整改措施：

（一）益阳市

1. 对禁养区“应退未退”进行“回头看”，全面摸清底数。
2. 督促相关县市区在2019年12月31日前，依法依规完成禁养区内“应退未退”畜禽养殖场（小区）的退养工作。
3. 2019年9月30日前，安化县品源养殖场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确保达标排放或粪污实现资源化利用。
4. 2019年12月31日前，湖南省大有养殖有限公司实现退养。
5. 严肃查处安化县品源养殖场、湖南省大有养殖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
6. 加强部门配合，加大巡查力度，坚决杜绝退养反弹和非法养殖的问题。

（二）常德市

1. 对禁养区“应退未退”进行“回头看”，全面摸清底数。
2. 督促相关县市区在2019年12月31日前，依法依规完成禁养区内“应退未退”畜禽养殖场（小区）的退养工作。

3.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和落实防止禁养区养殖场（小区）退养反弹的长效机制，杜绝退养反弹等问题发生。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四十、一些地区还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补助资金疏于监管。平江县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把关不严，项目未建成便通过畜牧等部门验收。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市委、市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督导单位：省财政厅

整改目标：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补助资金监管，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审核，严格把关，查漏补缺，确保验收合格。

整改措施：

1. 组织平江县、岳阳县、临湘市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补助资金项目自查排查。

2.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核查，督促整改。

3. 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奖补资金管理方法进行项目实施和验收，强化资金监管。

4. 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四十一、湖南省要求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洞庭湖区矮围网围清理整顿，但由于湖泊边界不清、保护区管理不力等原因，岳阳县疏漏3处矮围，其中陶家湖矮围位于东洞庭湖保护区缓冲

区；汉寿县疏漏西洞庭湖保护区实验区内的三汊障垸。岳阳市芭蕉湖、岳阳县东洞庭湖保护区实验区、汉寿县西洞庭湖保护区实验区内还存在大量精养鱼塘，投饵投肥养殖，污染十分严重。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市、常德市党委和政府

牵头督导单位：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目标：完成东、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勘界及矢量化建设工作，全面完成区域内矮围网围清理整顿。全面规范岳阳市芭蕉湖、岳阳县东洞庭湖保护区实验区、汉寿县西洞庭湖保护区实验区内水产养殖行为，确保养殖尾水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

（一）岳阳市

1. 全面清理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内矮围网围，并加强巡护，防止反弹。

2. 全面摸清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精养鱼塘底数，建立问题台账，制定出台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水产养殖专项整改行动方案，开展水产健康养殖宣传发动。

3.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违法违规、自然水域、单个或小面积养殖鱼塘的退养工作。

4. 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

5. 开展大型水产养殖企业尾水跟踪监测，督促企业采取措施，确保渔业养殖尾水达到受纳水体功能区排放标准。

6. 加强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管，切实提高保护区管护水平。

（二）常德市

1. 2019年12月31日前，开展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矮围网围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洞庭湖区矮围网围情况，彻底完成清理整顿任务。

2. 迅速开展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勘界及矢量化建设工作，依法确认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

3. 对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水产养殖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制定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方案。2019年9月30日前，汉寿县完成所属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违法违规、自然水域、单个或小面积精养鱼塘的退养工作。

4. 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珍珠养殖全面退养。

5. 坚决取缔天然水域投饵投肥养殖，推广精养鱼塘生态健康养殖，科学确定养殖品种、密度，2020年12月31日前在实验区开展养殖尾水治理试点。

6. 加强对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化管理，继续探索自然保护区综合执法，严防问题反弹。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

